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 603283)

2022年6月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2日 14:00

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585号公司会议室

主持人：孙丰先生

议程：

一、主持人致辞，介绍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

二、审议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提请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质询

四、解答股东提问

五、股东投票表决

六、休会

七、宣布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签署会议文件

十、宣布会议闭幕

议案一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优化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或同级别员工）、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2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通过股权激励机制使激励对象的薪酬收入与公司业绩表现相结合，使激励对象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且其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2022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四

关于提请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 （9）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
- （10）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

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对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 为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14) 就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5)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